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1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就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,000 万元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

为客观反映董事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，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，公司结合地区、行业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，拟对部分董事发放津贴。经审核，上述津贴方案制定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5 日